

影视、演艺企业 设立与运营法务操作指引

贺小虎◇编著

YING SHI YAN YI QI YE

SHE LI YU YUN YING FA WU CAO ZUO ZHI YI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影视、演艺企业 设立与运营法务操作指引

贺小虎◇编著

YING SHI YAN YI QI YE

SHE LI YU YUN YING FA WU CAO ZUO ZHI YI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ww.law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影视、演艺企业设立与运营法务操作指引/贺小虎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5036-7754-0

I. 影… II. 贺… III. 文化—市场—经济管理—法
规—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9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珊珊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8 字数/269 千
印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754-0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影视企业法务操作指引 3

专题一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的设立 3

专题二 电影摄制活动的审查许可 16

专题三 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的设立 23

专题四 电视剧制作活动的审查许可 28

专题五 影视领域中外合作 48

第二部分 演艺经纪企业法务操作指引 71

专题一 演艺经纪企业的设立 71

专题二 演出活动的审查许可 79

专题三 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 83

第三部分 影视、演艺经纪典型案例 93

影视剧本委托创作纠纷 93

影视合作拍摄纠纷 101

影视发行纠纷 109

影视劳务纠纷 113

演艺经纪纠纷 120

第四部分 影视、演艺经纪合同范本 131

- 范本一 联合摄制电视剧合同 131
- 范本二 联合摄制影片协议书 138
- 范本三 电影(电视)制版权转让合同 141
- 范本四 剧本改编合同书 145
- 范本五 聘用合同(导演) 147
- 范本六 聘请演员协议书 150
- 范本七 电视剧发行协议 152
- 范本八 电影发行合同 154
- 范本九 演艺经纪代理协议书 159
- 范本十 经纪代理(唱片、演出)委托合同 167
- 范本十一 委托演出合同 174

第五部分 影视、演艺经纪法规 181

- 影视法规 181
- 演艺经纪法规 250

第一部分
影视企业法务操作指引

Part

1

- 专题一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的设立
- 专题二 电影摄制活动的审查许可
- 专题三 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的设立
- 专题四 电视剧制作活动的审查许可
- 专题五 影视领域中外合作

第一部分 影视企业法务操作指引

专题一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的设立

电影是最受民众喜爱的大众传媒之一,早在 100 多年前,电影就开始成为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影响力的大众文化娱乐方式。电影制作在中国已有 100 余年的历史,从 1905 年第一部中国电影《定军山》在北京诞生至今,伴随着中国的历史进程和社会变迁,中国电影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当代中国电影产业正在经历着一场体制性、结构性的变革与创新,呈现出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其发展总体趋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电影全行业正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明显。二是电影管理体制正在从事主导型向产业主导型转变,政府从直接管理逐步转向运用法规、政策、经济等手段来实施宏观调控。具体表现为:一是电影经营主体正在从单一所有制向混合所有制结构转变,非公有资本和部分外资的准入增强了电影企业的活力和实力;政府大力引导国有电影单位加快改革,通过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融资等方式改制重组,逐步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的活力与创造力。在中国电影集团和上海、长春、西安、潇湘电影集团全面转制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国有独资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同时吸纳非公有资本和部分外资参与电影的制作经营和影院改建,大力培育民营电影企业及影视产业基地的建设。近年来,新画面、世纪英雄、华谊、保利、横店、万达、博纳等一批新兴企业和民营企业迅速崛起。二是电影市场正在从分割封闭垄断向统一开放竞争的格局转变,电影盈利模式已经从单一的影院票房转向了多元

化的市场营销;中国的电影院线制改革从2002年开始起步,基本打破了原有的多层次、单渠道的行政区域性发行垄断,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初步建立了以资本为纽带、连锁式的发行放映院线新体制。这一系列正在进行的巨大变革不仅给中国电影带来了无限的生机与活力,也为世界电影的发展开辟了一片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设立流程简介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我国对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的设立采取行政许可制度,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的设立,包括内资和外资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的设立。内资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设立的工商注册程序与其他类别企业的注册程序没有太大差别。目前,允许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设立电影制片公司;允许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新建、改造电影院,从事电影放映业务。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的电影制作公司、电影院,不得组建电影院线公司。外资电影制作公司、影院公司与相应内资公司设立的区别主要在于需要办理外商投资的审批手续。

(一)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设立涉及的主管行政部门

1.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即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管全国电影工作;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核准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大型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申请;

4.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申请;

5. 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其他企业的登记注册申请;
6. 国家商务部:负责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审查批准;

7.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涉外商务主管部门: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审查批准。

(二)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设立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06.03)
2. 《电影管理条例》(2001.12.25)
3.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2004.10.10)
4.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11.25)

(三)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设立的法律程序

名称预核准→行政许可→外资审批(如有外资参与)→工商注册登记→税务、劳动、财政、统计手续办理。

1. 企业名称预核准

• 提出申请:申请设立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的,出资人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前须先申请企业名称预核准。由全体出资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有名称核准权的工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提出名称预核准申请。

• 审核:工商部门受理申请后,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依法作出核准或驳回的决定。核准的,向申请人发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驳回的,向申请人发出《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

• 公司名称预核准应提交的资料:(1)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核准申请书:应当载明企业的名称(可以载明备选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投资额和投资比例、授权委托意见(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姓名、权限和期限),并由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上应当粘贴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应提交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办理公司名称预核准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事项,并由委托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出资人是自然人的,自然人签字。(3)全体出资人的资格证明: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法人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自然人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设立的行政许可

(1) 电影制作企业的设立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规定,申请设立电影制作公司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设立电影制作企业的行政许可程序如下:

①报批申请书:出资人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向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报批资料。

②审核: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上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驳回。

③审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报批须提交的材料有:

- 书面申请,并填写《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申请表》;
- 主办单位或主管机关的同意函;
- 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材料;
- 资金、场所和设备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条件包括:

- 有电影制片单位的名称、章程;
- 有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电影管理条例》第8条)。

(2) 电影发行企业的设立许可

国家鼓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

设立电影发行企业的行政许可程序为:

①提出申请:出资人申请设立全国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的,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申请设立专营省级国产影片发行公司的,向当地省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②审批: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的,广电总局审批核准的,颁发全国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向当地省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的,省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颁发本省(区、市)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报批须提交的材料包括:

- 申请书;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已代理发行影视片的委托证明;
- 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材料;
- 资金、场所和设备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条件为:

- 有电影发行单位的名称、章程;
-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电影管理条例》第36条);
- 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 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电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第10条)。

(3) 电影放映企业的设立许可

设立电影放映企业的行政许可程序为:

①提出申请: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

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②审核: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报批须提交的材料有:

- 申请书;
- 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材料;
- 资金、场所和设备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条件为:

- 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电影管理条例》第36条)。

(4)电影院线公司的设立许可

电影院线是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由若干影院组合形成院线,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连锁放映实体。

设立电影院线公司的行政许可程序为:

①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组建省(区、市)内院线公司的,应向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组建跨省院线的,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②审核: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审核批准的,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备案;广电总局受理申请,审核批准的,通知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报批须提交的材料有:

- 申请单位成立院线的报告;
- 申报跨省级院线要有协商本省、跨区域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当地工商管理部门预核准院线的名称;

- 以资产联结组建的院线要出示资产证明,以签约形式组建的院线要有签约协议;

- 加入院线的单位要提供资产证明、债权债务说明、工商登记复印件、近三年票房收入、银幕数,院线中装配电脑售票及缴纳专项资金的情况(《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第3条)。

行政许可条件为:

- 10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的专业影剧院,其中实行计算机售票的影院不少于8家或者年度票房不低于800万元且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可以发起组建一条省内院线,由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备案。

- 15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且影剧院分布在不同省级区域的专业影剧院,其中计算机售票不少于10家或者年度票房不低于1000万元且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可以发起组建一条跨省院线,协商跨区域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后,报送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并向有关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抄送批件。

- 一个省的院线组建最多不超过三条。以签约形式组合的院线,签约期不少于3年(含3年)。一个影院只能加入一家院线。签约期满后,可以重新进行选择。

- 参加院线的各单位,要依法清理原有的债权债务。参加跨省院线的影剧院,仍依法接受属地管理。其专项资金应如实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上缴。(《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第5条)

3. 外资审批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电影制作公司或者影院公司的,出资人在取得规定审批机关的批准后,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中外合营企业设立的审批。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电影制片公司及影院公司详见专题五。

4. 工商注册登记

设立登记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具备权利能力和独立对外的行为能力的前提。在取得审批机关的审批许可后,即可申请公司的设立登记。程序如下:

①提出申请:出资人在取得行政审批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提出工商登记申请。

②审核:登记主管机关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是否符合规定,作出核准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核准登记的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公告。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单位设立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 (1)组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2)指定(委托)书;
- (3)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4)章程;
- (5)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6)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7)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8)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5. 税务、劳动、财政、统计手续办理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应于30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包括办理税务、劳动、财政、统计等登记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存在一个前后衔接性,应注意办理相关手续的先后顺序,抓紧时间办理。

二、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设立要点解析

1. 电影制片公司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设立电影制片公司需有一个有主管机关的主办单位,以此来保证电影制片公司为国有企业。2004年《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作出新的规定,国家允许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也就是说非国有的企业也可以成为设立电影

制片公司的主办单位。

2. 电影制作公司的设立主体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在我国，自然人是不能直接申办电影制片公司的。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公司，应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具体有这样几种途径：

（1）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首次拍摄电影片时须设立影视文化公司，由影视文化公司申请领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形式投资拍摄两部以上电影后，可以单独或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方）可以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方）合资、合作设立电影制片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申请设立合营公司，由中方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中方须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已取得两个《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外资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不得超过 49%。

3. 申请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程序

（1）须是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影视文化单位。

（2）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报送下列材料：

- 拍摄影片的申请。
- 不少于 1000 字的故事梗概一份，4 号字体。另须注意：

凡影片主要人物和情节涉及重要涉外、民族、宗教、军事、公安、司法等方面内容的（以下简称特殊题材影片），需提供电影文学剧本一式三份，或 a. 提交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主管部门的剧本审读意见；b. 提交中央和国家机关主管部门对其所属的电影制片单位申请立项所报剧本（梗概）的审读意见。

-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核对后当即退回)。
- 公司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 编剧允许公司使用其作品的授权书。

(3)期限:在决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决定。但电影剧本需另请专家或送有关部门评审时,立项时间延长。

4. 电影发行体制改革——以院线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

2001 年 12 月,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提出“实行以院线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2002 年 6 月,中国电影发行机制改革全面启动。以院线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改革,改变了过去按行政区域计划供片发行模式,有利于优秀国产影片发行放映。使得国产影片制作人拥有了发行经营权,可以直接和院线交易,减少了发行层次,增加了发行渠道,大大促进了影片流通,合理分配了制片的发行放映利益。

5. 电影院线投资政策

国家鼓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现有院线公司或单独组建院线公司。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对电影院线的投资作了规定:以参股形式投资现有院线公司的,参股单位须在三年内投资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院线中电影院的新建、改造;以控股形式投资现有院线公司的,控股单位须在三年内投资不少于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院线中电影院的新建、改造;单独组建省内或全国电影院线公司的,组建单位须在三年内投资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院线中电影院的新建、改造。

鼓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少年儿童电影发行放映院线。

凡在省(区、市)内与 20 家以上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影剧院、礼堂等签订电影供片协议的,可向当地省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一条省(区、市)内少年儿童电影发行放映院线;凡在不同省(区、市)与 30 家以上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影剧院、礼堂等签订电影供片协议的,可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设立一条跨省(区、市)的少年儿童电影发行放映院线。